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

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

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: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席主承销商: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联席主承销商: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或"公司")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"可转债")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25〕1973号文同意注册。本次发行的保荐人(主承销商)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兴业证券"或"保荐人(主承销商)"),联席主承销商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华福证券")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信建投",兴业证券、中信建投与华福证券合称"联席主承销商")。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"福能转债",债券代码为"110099"。

类别	认购数量 (手)	放弃认购数量 (手)
原股东	3, 282, 748	0
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	507, 811	11, 441
网下机构投资者	_	-
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数量(放弃认购总数量)		11, 441
发行数量合计		3, 802, 000

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 38.02 亿元,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(2025 年 10 月 10 日,T-1 日)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,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(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)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上交所")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。若认购金额不足 38.02 亿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。

一、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

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 (T 日) 结束,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,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福能转债为3,282,748,000 元 (3,282,748 手),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6.34%。

二、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

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(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)的网上认购 缴款工作已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(T+2 日) 结束。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,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,结果 如下:

类别	缴款认购数量	缴款认购金额	放弃认购数量	放弃认购金额
	(手)	(元)	(手)	(元)
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	507, 811	507, 811, 000. 00	11, 441	11, 441, 000. 00

三、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

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,包销数量为11,441手,包销金额为11,441,000.00元,包销比例为0.30%。

2025年10月17日(T+4日),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 扣除尚未收取的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,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 债券登记申请,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。

四、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

(一)发行人: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塔头路 396 号福建能源石化大厦 17 层

联系电话: 0591-86211273

联系人: 汪元军

(二) 保荐人(主承销商):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19 楼

联系电话: 021-20370808

联 系 人: 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

(三) 联席主承销商: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29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N1 幢 8 楼

联系电话: 021-20657954

联 系 人: 资本市场部

(四) 联席主承销商: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0 层

联系电话: 010-56051619

联系人:股权资本市场部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: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(主承销商):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: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席主承销商: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0月17日

发行人: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 10月17日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:

2025年10月17日



2025年 10月 17日

联席主承销商: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